# 《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》

- 一、甲與乙在丙銀行(下稱丙)分別任職徵信放貸業務部之經理與科長一職,丁向丙申請貸款,然乙與丁勾結,故意高估丁之信用而為不真實之徵信報告,甲疏失未盡其權責審核該報告之可信度,致丙對丁為新臺幣(下同)2,000萬元之貸款。其後,丁無力償還尚有之1,900萬元借款,丙對丁實行強制執行無效果。甲與乙因超貸案,被訴偽造文書與背信罪,經法院判決甲無罪確定,乙有罪確定。甲在審核對丁之貸款業務有疏失,因而被降級處分,甲心情極為鬱悶,故於夜間開車兜風,以消解壓力,但其卻不慎撞到路旁行走之戊。戊受傷嚴重成為植物人,而受監護宣告,戊由其配偶己全職照顧與看護,己精神痛苦不堪。另甲與乙共有 A 地一塊,應有部分各為 2 分之 1,無分管之約定,甲於 7 年前未經乙同意,擅自將 A 地之全部設置私人收費停車場,為期 1 年。乙於 A 地設置為停車場之第 6 個月方知此事,但礙於甲為其長官,不敢聲張,乙因而勾結丁,高估丁之信用超貸,藉以報復和阻礙甲在職場上之升遷。試問:
  - (一)丙就丁無法返還借款 1,900 萬元之損失,得否向甲與乙請求損害賠償?如可請求,其請求權基礎為何?乙得否以甲有過失為由,對丙主張減輕賠償金額?(35分)
  - (二)己得否以戊成為植物人,因照顧看護所生之精神痛苦,向甲請求慰撫金?(15分)
  - (三)乙在知悉甲將 A 地設置私人停車場之 6 年後,向甲請求返還相當租金之利益,有無理由?甲得為如何抗辯?(25分)

# 本題三個問題所涉爭點,各不相同: 1.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異同與競合、過失相抵之適用要件。 2.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的內容與「情節重大」之闡釋。 3.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。 1.第一小題問到「請求權基礎」,應分別詳述甲乙丙間之契約關係與侵權責任之要件。至於被害人之使用人同時亦為賠償義務人,為避免反覆求償與循環論證,該如何限縮民法第217條之適用範圍?應詳細說理。 2.第二小題,己得否向甲請求慰撫金的關鍵在於是否符合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。 3.第三小題則是以數則知名的實務見解為核心,包括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1730號判例及最高法院95年11月14日第16次決議。 1.《財產法(II)—侵權行為法・物權法》,高點文化出版,李淑明編著,2018年版,頁2-70~2-73。 2.《財產法(II)—侵權行為法・物權法》,高點文化出版,李淑明編著,2018年版,頁5-59~5-68。 3.《財產法(I)—契約法》,高點文化出版,李淑明編著,2018年版,頁6-44~6-46。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關於丙與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,茲析述如下:
  - 1.丙對甲、乙有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:
    - (1)按甲、乙任職於丙之徵信放貸業務部,由是可知甲、乙與丙之間有僱傭契約存在。是以,受僱人甲、乙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,對僱用人丙提供勞務,如因可歸責於甲、乙之事由致丙受有損害,甲、乙 即應對丙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。
    - (2)乙故意勾結丁,高估丁之信用能力而為不真實的徵信報告,甲因過失未詳為審查該報告的可信度,致丙對丁為超額放款,其後並因丁無力償還而受有1,900萬元之債權無法受清償之損害,此乃因可歸責於甲、乙之事由,致未依債之本旨提供勞務,丙自得向甲、乙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
  - 2.丙對乙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;惟對甲則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茲主張:
    - (1)依我國多數實務及學說見解,契約責任並不排除侵權責任之成立,即便當事人間有契約關係存在,如該當侵權行為之要件,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    - (2)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「權利」,並致他人受損害,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。依多數實務及學說見解,本條項前段規定所保護之客體僅以「絕對權」為限,而不及於財產

- 上利益;至於是否包括「債權」(相對權)在內,尚有爭議。惟縱使認為本條項前段保障之客體包括「債權」在內,而今雖然丙之 1,900 萬元債權無法實現,但該「債權」並未消滅,只是整體財產因而減少; 丙所受侵害者,實係「財產利益」,非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保障之客體。
- (3)「財產利益」雖然是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保障之客體,惟該條項後段所規範之侵權行為態樣,以故意行為為限。依此,乙勾結丁,故意高估丁之信用能力而為不實的徵信報告,致丙的財產利益受侵害,並受有財產上損害,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構成要件,是以丙得向乙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此與丙對乙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請求權間,構成請求權競合的關係,丙銀行得擇一行使,其一經行使並滿足後,於相同範圍內,另一請求權因而消滅。
  - 相對的,甲因僅有過失行為,不該當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之構成要件,故丙對甲並無侵權行為損害 賠償請求權可茲主張。
- 3. 乙乃丙之使用人之一,故不得對丙主張過失相抵:
  - (1)按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規定,損害之發生與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 同條第 3 項規定,如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,亦有第 1 項規定之準用。又,本條規定於侵權行為與債務不履行之債,均有適用,合先說明。
  - (2)丙對乙有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茲主張,已如前述。儘管丙之所以受有損害,其受僱人(使用人)甲之過失行為,亦屬損害發生的原因之一;然而,甲、乙同為丙之使用人,乙不但是損害賠償義務人,亦同時是被害人之使用人,如認於丙向乙請求賠償時,丙應依民法第217條第3項規定承擔甲的過失,將來丙向甲請求損害賠償時,甲亦得主張丙應承擔乙的過失,如此將會陷於反覆、循環求償之謬誤,且與民法第217條謀求被害人與加害人公平分擔責任之立法意旨不合。故而最高法103年台上字第1157號判決才會指出:民法第217條之規定,僅於賠償權利人向其使用人以外之第三人請求賠償時,始有其適用。
  - (3)綜上,鑑於加害人亦同時為被害人之使用人之一,基於上述理由,不應允許乙以丙之其他使用人甲與有過失為由,主張過失相抵。
- (二)甲雖侵害己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,但是否該當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?不可一概而論,茲說明如下:
  - 1.按甲駕車外出不慎撞傷戊,致戊成為植物人,侵害戊之身體權及健康權,甲之行為顯已構成因過失不法侵害戊之人格權,並使其受有損害,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甲應對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2.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,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身分法益且符合情節重大之要件者,被害人因而所受非財產上損害,亦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之。所謂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,意指配偶相互間協力以追求並保持共同圓滿生活之利益。一旦配偶之一方成為植物人,恢復機會渺茫,且家中經濟狀況可能因此受到嚴重影響,另一方除須照護外,精神上承受極大壓力,其原本享有之共同圓滿生活狀態受到破壞且恐無法回復,自得認為其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,受到侵害。
  - 3.然而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,凡基於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身分法益受侵害,須符合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,被害人始得請求慰撫金。而今甲雖不法侵害配偶己之身分法益,但是否已達「情節重大」之程度?不可一概而論。倘若戊、己原本感情融洽,家庭生活和樂,如今遭此重大變故,己須全職照顧,原本與戊所擁有的生活和睦狀態已不復在,己因而精神上痛苦不堪,自應肯認己之身分法益受侵害之程度,已具備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。惟相對的,如戊、己原本即感情不睦或關係疏離,己之生活並未因此受有重大影響,實難調該當「情節重大」之要件。
  - 4.綜上,倘若己能證明其與戊之感情及家庭生活狀態,因甲之侵權行為而受到嚴重破壞,且因而精神上受有極大的痛苦,可認其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,而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甲以金錢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。
- (三)乙請求甲汳還相當租金之利益,雖屬有理由,惟甲得提出時效消滅之抗辯。茲析述如下:
  - 1.按甲、乙共有 A 地,應有部分均等且無分管契約之約定,則不論甲或乙欲使用收益 A 地,須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規定經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為之。
  - 2.而今甲未經乙同意即擅自於 A 地設置收費停車場,甲之行為顯屬侵害共有人乙之所有權,則乙得對甲主張之權利有:
    - (1)乙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請求甲扳環共有物予共有人全體。
    - (2)乙亦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主張甲故意不法侵害其所有權,並致其受有損害,請求甲賠償其損害。
    - (3)甲擅自將 A 地設置停車場並收取費用,獲有使用收益之利益,且無法律上原因,故乙得依民法第 179

條請求甲返還不當得利。惟因「使用收益」利益乃抽象利益,無法以原物返還,故甲應依民法第 181 條但書規定償還其價額。又,實務與學說見解咸認:使用收益利益之價額,得以「租金」為其估量與計算標準。

- 3.依題意,乙請求甲「返還相當租金之利益」,可見乙所行使者乃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請求甲返還使用收益之利益。關於此項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:
  - (1)民法就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未設有特別短期時效的規範,故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 15 年時效期間的 規定才是。
  - (2)惟為了使法律關係早日安定,最高法院早於49年台上字第1730號判例指出:使用收益之利益,其性質乃屬使用土地之對價,與「租金」相近,故應適用民法第126條之5年短期時效。
  - (3)又,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自該請求權「可行使時」起算。至於「可行使」之認定標準,最高法院 95 年 11 月 14 日第 16 次民事庭決議採客觀判斷基準說,亦即只要該請求權於法律上無障礙而可以行使,時 效即應開始起算,不以請求權人主觀上是否知悉為必要。
- 4.甲設置收費停車場之行為為期一年,依客觀判斷基準說,雖然乙於甲私設停車場後6個月始知悉其事,惟乙對甲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自甲私設停車場之時起即已處於得行使之狀態,時效應自斯時開始起算。又,乙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僅有5年之時效,已如前述。而今乙於知悉甲私設停車場後,又經過6年始請求甲返還相當租金之利益,乙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顯已罹於5年的時效而消滅。縱認因甲之不當得利行為具有繼續性,於甲無權占有的一年間,乙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即持續不斷發生,時效應個別起算,惟乙於甲開始設置停車場後半年始知悉、知悉此事之6年後始行使權利,乙於甲最後設置停車場之日所取得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,仍已罹於5年時效而消滅。
- 5.綜上,乙請求甲返還相當租金之利益,雖屬有理由,惟甲得主張時效消滅之抗辯而拒絕給付。
- 二、甲社區管理委員會(下稱甲)在乙銀行(下稱乙)開立活期存款帳戶,並有一筆新臺幣(下同) 500 萬元之定存,約定以甲及其主任委員 A 與財務委員 B 之印章印文,為該帳戶之印鑑。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嗣指派其員工 C 在甲社區擔任總幹事,職司管理費收取、支用、內部管理及代理甲向金融機構辦理存取匯款等工作,並受甲之監督。某日,C 未經 A、B 之授權,在定存解約書、授權書、取款憑條等文件(下稱憑條文書)上,盜蓋甲及 A 之印鑑章印文,並偽造 B 之印章而蓋用於上開憑條文書,持以向因疏未核對留存印鑑章印文而不知其事之乙,辦理定存解約及轉存甲帳戶後盜領該定存款項。嗣甲又占用 B 所有空地,擅以自己名義將 B 之空地出租於善意之丁經營夜市擺攤。試問:
  - (一)甲於事發後向乙請求返還 500 萬元,乙抗辯其不知 C 盜領款項而為給付,對甲發生清償之效力。乙之抗辯是否有理?(25分)
  - (二)設甲依消費寄託之法律關係,向乙請求返還 500 萬元;乙抗辯甲應與 C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,並執以與甲對乙之上開款項返還請求權為抵銷,有無理由? (25分)

(三)設B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,向丁請求返還相當於使用土地之租金利益,有無理由?(25分)	
一份相百万	本題三個問題所涉爭點如下:
	1.民法第 309 條第 2 項之「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」的意義。
	2.民法第 188 條之「僱用人」與「受僱人」的判定標準。
	3.不當得利之因果關係。
答題關鍵	1.第一小題關涉民法第309條第2項之「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」,應如何解釋?C所持向乙銀行解
	約及提領存款的文件,盜蓋甲,A之真正印鑑章印文,但偽造 B的印章,C可否認屬「持有債權
	人簽名之收據」之人?應先予釐清。
	2.第二小題,C乃丙公司之受僱人,而非甲之受僱人,甲、C間之關係可否認屬民法第 188 條所稱「僱
	用人」與「受僱人」?應說明實務見解及其考量之核心。
	3.第三小題則是以不當得利之因果關係為爭點。無權出租他人之物,承租人受有利益與所有人受有
	損害間,是否有因果關係,應詳為說明。
考點命中	1.《財產法(I)-契約法》,高點文化出版,李淑明編著,2018 年版,頁 6-5~6-9。
	2 《时家注(四)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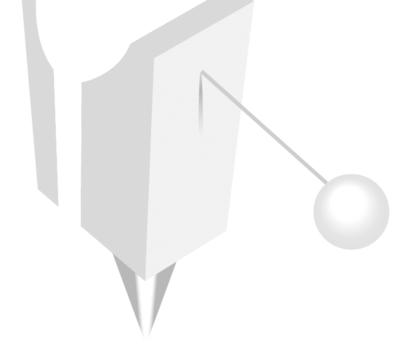
《財產法(II) - 侵權行為法・物權法》,高點文化出版,李淑明編著,2018年版,頁 6-14~6-29。

### 【擬答】

- (一)乙對 C 為給付,對甲不生清償之效力,乙之抗辯為無理由。茲析述如下:
  - 1.按甲於乙銀行設有活期存款帳戶,甲、乙間即有消費寄託契約之成立,受寄人應於約定期限屆至或依寄託 人之請求,將寄託物返還予寄託人。
  - 2.C 乃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員工,經指派在甲社區任職,受甲之監督,代為處理管理費之收取、支用事務,並就存取匯款事務有代理甲之權限。而今 C 未經 A、B 之授權,於定存解約書、授權書、取款憑條等文件上盜用甲、A 之印鑑章印文,並偽造 B 之印章,亦即以甲之名義,將甲存放於乙定存解約並盜領一空。乙未察知文件上之 B 的印文係屬偽造而向 C 給付,是否足對甲生清償之效力?端視乙之行為是否符合民法第 309 條而定。
  - 3.民法第 309 條解析:
  - (1)按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,債務人應對「債權人」或「其他有受領權人」(如:有權代理人)為給付, 方生清償之效力。
  - (2)雖為無受領權人,惟如持有債權人「真正」簽名之收據(文書),因而使債務人善意信賴債權人有授與 代理權,亦即有表見事實存在,則該持有債權人真正簽名文書之人(即表見代理人)始得被「視為」有 受領權人;債務人善意對其為給付,亦可生清償之效力,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  - (3)相對的,如該文書上之印文係屬偽造,既然沒有債權人真正的簽名,即無表見事實存在,不該當民法第 309條第2項之要件,持有此等文件之人,不能被視為有受領權人。
  - 4.而今 C 盗用甲、A 之真正印鑑章印文、但偽造 B 之印章而蓋於定存解約書等相關文件,此等文件上因有偽造的印文,承上說明,即不能認屬民法第 309 條第 2 項所稱「債權人簽名之收據」。因此,乙對 C 為給付,對甲不生清償之效力,故乙之抗辯為無理由。
- (二)乙得主張以其對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,與其對甲所負之借款返還債務,相互抵銷:
  - 1.承第一小題所述,乙對 C 為給付,對甲不生清償之效力,甲仍得本於消費寄託契約向乙請求給付 500 萬元。至於乙因此所受損害,只能主張係因 C 之故意不法行為,侵害其財產上利益所致,而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對 C 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。
  - 2.C 不法侵害乙之財產上利益,甲應否與 C 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,應視是否該當民法第 188 條之要件而定:
    - (1)甲應可認屬 C 之僱用人:按民法第 188 條所稱「僱用人」與「受僱人」,實務上向採「事實上僱傭關係 說」,只要僱用人對行為人有選任及指揮監督之權限,即可認屬「受僱人」,而不論其間是否有僱傭契約 存在。依此, C 雖與甲之間無僱傭契約存在,但受甲之指揮監督,為甲處理事務,甲自可認屬民法第 188 條所稱之「僱用人」。
    - (2)C 之行為該當「執行職務」之要件:
      - ①所謂「執行職務」,實務上多採「客觀說」(行為外觀理論),亦即如依行為之外觀可認與職務有一定 之關聯性者,不論是利用職務之機會、怠於執行職務或濫用職務之行為,均可認屬「執行職務」。
      - ②C 受指派於甲任職,並有代理甲向金融機構辦理存取匯款事務之權限。而今 C 雖未受 A、B 之授權而 盗領甲之存款, C 之行為外觀與其職務(辦理存取匯款事務)具有一定關聯性,符合實務所採之「客 觀說」。
      - ③有學者認為客觀說有失之過廣之虞而採「內在關聯說」,亦即該行為須與其職務有合理關聯性,僱用人可合理預見並事先加以防範。就本案而言,C為甲處理與金融機關之存取匯款事務,C利用職務之機會而盜領存款,實非甲所不得預見且無法事先防範。因此即便採「內在關聯說」,C之行為亦可該當「執行職務」之要件。
  - 3.綜上,C之行為該當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之要件,應對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;甲可認屬C之「僱用人」,且C之行為具有執行職務之外觀,符合民法第188條之要件。因而乙得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甲與C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  - 4.依民法第334條規定,二人互負債務,給付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,如無不得抵銷之特別規定,當事人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,互為抵銷。甲依消費寄託契約對乙有返還借款債權,乙對甲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可茲行使,且二者均為金錢之債、清償期亦已屆至,故乙得行使抵銷權。是以,乙提出抵銷權之抗辯,是為有理。
- (三)B 對丁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可茲主張:
  - 1.按甲未經 B 之授權或同意,擅自占用 B 所有土地, 並以自己之名義出租予丁使用。甲、丁間之租賃契約雖

屬「無權出租他人之物」,但可有效成立。

- 2.至於甲、B 間之關係,甲之行為乃屬權益侵害型之不當得利,亦即甲無權將 B 所有之土地的使用收益權能, 授與他人(丁),並藉此換取租金;甲獲有「使用收益」之不當得利,且無法律上原因,並致所有權人 B 受損害,應對 B 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。
- 3.丁雖占有並使用收益 B 之土地而受有利益,惟與 B 所受損害間,無因果關係,B 不得對丁主張不當得利返 還請求權。詳言之,
  - (1)甲無權占有 B 所有之土地,並將之出租予他人,甲之行為乃奪取原本屬於所有權人 B 之使用收益利益; 甲雖未自己利用土地,而是將之出租予他人,但無礙於甲取得該土地之使用收益利益,且與 B 受有損害間,有因果關係。
  - (2)至於丁實際上占有並使用收益該土地,雖受有使用收益之利益,且丁不得以其與甲之租賃契約對抗 B,惟丁受有利益乃基於另一原因事實(甲、丁間之租賃契約),與 B 所受之損害間,無因果關係。是以,B 對丁並無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可茲主張,B 請求丁返還相當於使用土地之租金利益,實無理由。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